

國立臺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各科升學績優獎勵要點

103.5.28 行政會報通過

壹、目的

本校為激勵教師輔導學生勤奮向上，提昇學生升學進路，藉以激發教師促進教育品質的提升與符應家長及社會之期待，特訂此獎勵辦法。

貳、獎勵對象：

- 一、專業科：電子、資訊、電機、機械、製圖、板金、鑄造、化工、飛機修護、汽車、建築、土木等 12 類科。
- 二、共同科：國文、英文、數學
- 三、班導師：應屆畢業班

參、應具資格：

- 一、專業科：以當年度參加四技二專入學測驗錄取國立科技大學學生數比率為參考依據。
- 二、共同科：以當年度參加四技二專入學測驗各科目成績平均值為參考依據。
- 三、班導師：以當年度參加四技二專入學測驗錄取國立科技大學學生數比率為參考依據。

肆、獎勵方式：

- 一、各科學生錄取國立科技大學錄取率達 75%(含)以上獎勵金 12,000 元(當年度錄取率雖然達 75%以上而其百分比低於上一年度則獎勵金減為 10,000 元)。
- 二、各科學生錄取國立科技大學錄取率達 70%(含)以上獎勵金 10,000 元(當年度錄取率雖然達 70%以上而其百分比低於上一年度則獎勵金減為 8,000 元)。
- 三、各科學生錄取國立科技大學當年度錄取率比上一年度錄取率提升 5%以上，獎勵金 3,000 元。
- 四、共同科目各科目當年度入學測驗成績平均值達全部考生的(平均值+標準差)值以上獎勵金 6,000 元。
- 五、班導師各班學生錄取國立科技大學當年度錄取率達 75%獎勵金 3,000 元，達 80%獎勵金 4,000 元，達 85%獎勵金 5,000 元，達 90%獎勵金 8,000 元。

上述獎勵項目一、二、三項擇優領取。

伍、獎勵方式：

陳請校長於校務會議或其他場合公開表揚，每一年度表揚一次。

陸、經費來源：

由校長指定經費支應。

柒、本實施要點經校長核定後實施，其修正時亦同。